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时间：2012 年 7 月 23 日

地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公司全体董事

主持人：邹左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邹左军


刘希


罗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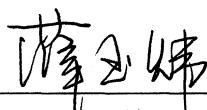

孙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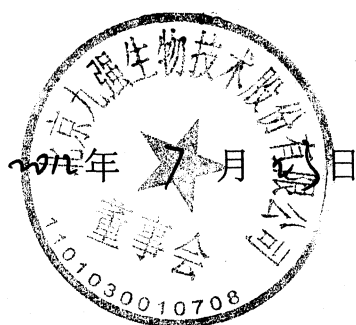

曹大宽


庄献民


丁健


张先云


薛玉炜



议案一 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重组并取得财政部财会便（2012）42号文回复同意，合并后相关人员已转至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按照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执业，公司现拟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解除聘任协议，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此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所确定的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现提请各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均延期十二个月进行审议。此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提请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